

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0 年版)

使 用 说 明

一、《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境内依法招标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监理招标项目。小型等其他水利工程监理招标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已有文字下加有下划线的，为参考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修改。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强制性规范（标准）以及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六、《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八、《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四川省水利厅建设处反映。

项目编号：DZ20250710（GC）002

招标编号：DZ20250710（GC）002001001

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编制单位：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未进行资格预审）

- 1、招标条件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8、招标人承诺
- 9、联系方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5 费用承担
 - 1.6 保密
 - 1.7 语言文字
 -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 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7.6 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正在监理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第一卷

招标编号:

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敏(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付水琳、付青林、鲁大伟、徐宇宁(盖从业印章)

日期: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未进行资格预审）

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变更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万发改行审[2020]0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万发改行审[2020]08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万源市各乡镇。

2.3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投资。

2.4 建设规模：建设“6+4”布局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新建大竹河、竹峪、黑宝山、草坝、210 国道 5 大片区供水工程及曾家乡独立供水工程，改扩建白沙大片区及鹰背、紫溪、蜂桶 3 处独立乡镇供水工程。其中：一标段为 210 国道片区和曾家乡片区；二标段为黑宝山片区、大

竹河片区、白沙片区、蜂桶乡、紫溪乡；三标段为竹峪镇、草坝镇、鹰背镇三个片区），具体详见各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2.5 监理服务期限：45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内容的监理服务和保修等阶段（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相关服务。

2.7 标段划分：监理一个标段，监理施工一、二、三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3.2 资质要求：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3 业绩要求：☒近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水利工程监理业绩（已完成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原件扫描件，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新承接或正在施工的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投标由不超过两家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组成；（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只能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万源市水务局

电 话：0818-862283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地 址：万源市太平镇驮山北路 196 号

本招标文件已经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审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因招标文件设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万源市太平镇驮山北路 196 号

邮 编：63535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818-862878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人南大厦 B 座 7 楼

邮 编：610021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85565894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万源市太平镇驮山北路 19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18-86287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人南大厦 B 座 7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8-8556589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万源市各乡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估）算	工程概（估）算投资额：64256.9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费/、其他/。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次招标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 无财务要求。 ☒ 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无亏损（限定在近 3 年以内）。 3、业绩要求： ☐ 无业绩要求 ☒ 近 3 年（2022-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小型项目一般不低于 3 年；中型项目一般不低于 5 年；大型项目一般不低于 10 年） ☐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项目。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

		或业主证明（若上述证明材料还不能反映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关键指标的，还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证明材料）。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应提供合同协议书（若上述证明材料还不能反映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关键指标的，还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是指：详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5、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全国水利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水工建筑）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其他要求：（1）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是指注册在本单位，并取得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也不得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或非行政许可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要求不应超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3）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资质等级：资质等级应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和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应的可承包范围确定。允许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的是入门资格不是中标的资格。招标人设定的资质等级高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承包工程范围，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	--

		(5) 招标人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包括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参与开标活动；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6) 需要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规模、性质和主要技术要求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不以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的身份）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类似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类似项目业绩指标应当符合项目的主要内容且不得超过 3 项。 工程规模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7) 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投标人的业绩可以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4.3 (14)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年份要求	最近三年（ 2022-07-01 至 2025-07-01 ）内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 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发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机构人员、资质、业绩、信誉、投标保证金、委托人要求、投标有效期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查阅、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提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查阅、下载招标文件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2.3	报价方式	监理费用可采用费率或金额直接报价方式。 1、 ☒ 采用金额直接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2、 ☐ 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按所监理范围内项目监理费费率进行下浮报价（注：如经招标人测算或经批复的概估算投资中，本项目监理费费率最高限价为所监理范围内项目投资总额中的 3.00%，投标人报价低于或等于 3.00%的均为有效报价，例如 2.77%、1.63%均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报价高于 3.00%的均为无效报价，例如 3.77%、3.01%均为无效报价；报价精确到 0.01%）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金额直接报价方式，投标最高限价为：2811400.00 元（精确到元） ☐ 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本项目监理费在所监理范围内项目投资总额中的费率最高为：%（精确到 0.01%）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

		额：20000.00 元（小写），贰万元（大写）。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其中：信用等级 AAA 级的投标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 AA 级的投标企业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小写），壹万元（大写）。信用等级认定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告的等级为准，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参考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作出承诺不免除违法、违规、违约责任，虚假承诺或未提交信用承诺书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等法律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真实性进行复核，对提供虚假承诺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以开标系统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无需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注：①本项为单项选择；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原路径退还。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下： / 注：发生投标保证金依法或按招标文件约定可以不

		退还情形的，已享受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限期补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补缴的，在之后参与我市水利项目投标时，不再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且将相关情况记录企业信用考核评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 注：1 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可不附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2 没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时可不填写和提供。
3.5.3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2-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 注：没有要求时不填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6）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后缀名为 SCTF 格式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上传投标报价数据电文，投标报价文件与技术标文件组合成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无要求
3.7.4	签字、盖章要求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

		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4.3.1	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自行撤回,无需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通知	无需通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网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在线开标直播间参与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真实性进行复核,对提供虚假承诺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拒收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如有)。 (6)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7)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8)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6)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开标补救措施：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出异议提供合理的时间。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根据评标工作量增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条、川办规〔2022〕8 号第（十）条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 号） “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

		确定评标专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1~3名）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评标结果、中标结果等公示媒介及期限	执行川发改招管〔2018〕182号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实行电子评标的，评标结果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公示评标结果应严格按标准文本执行。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严格按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10%（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支票、保函、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 保函形式采用 ☒ 银行保函 ☒ 保险公司保险， ☒ (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标准招标文件组织电子招标、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合同约定：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合同约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规定下浮 20% 支付给招

		标代理机构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3	合同备案	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11.4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报送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1.5 的原则处理。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1.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

		格。
11.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8	其他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管理成本、报价构成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并且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或者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例如：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时。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建设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款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款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近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要求的其他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近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应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

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机构人员、资质、业绩、信誉、投标保证金、委托人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 （加密） 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下 浮比率）	总监 理工 程师	监理 服务 期限	备 注	投标 人代 表签 名
			递交形式（银行 转账、电子保 险、电子保险 等）	金额 （元）					
投标最高限价（如有）：				元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监理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或中标下浮比率：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若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监理大纲	不得提出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违背的要求和条件
2.1.4	否决投标条款		不符合本章 2.1.1、2.1.2、2.1.3 项评审要求或依据 3.1 款规定可否决其投标，其他情况不得否决

		其投标。不得以标点符号、页码编制、下划线、表格格式、目录编号及其他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 规定为准）否决其投标。其它地方有与此条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1、企业综合实力： 21.0（20-30）分 2、人员配置： 24.0（15-25）分； 3、监理大纲： 25.0（15-25）分； 4、投标报价： 30.0（20-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S—评标基准价 a_i ($i = 1, 2, \dots, n$)—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M—最高有效报价 N—最低有效报价 ☐方法二：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最高限价的限价权重系数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 A \times k_1 + B \times k_2$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3 \leq n \l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5 < n \leq 10)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 - K - Q}{n - 4} & (n > 10) \end{cases}$ 式中，S—评标基准价 A—投标最高限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中公布。 B—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a_i ($i = 1, 2, \dots, n$)—投标人有效报价
-------	-----------	--

		（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M—最高有效报价 N—最低有效报价 K—次高有效报价 Q—次低有效报价 k1—投标最高限价权重系数：（注：取值范围 0.1、0.2、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 k2—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权重系数，$k2=1-k1$，注①：由业主自行选择上述一种方式。 注②：采用金额直接报价方式的，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元。采用费率%报价方式的，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	--	--

2.2.4(1)	A、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21.0 分	资质等级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得 5 分。	5.0 分
		信用	企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无不良行为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0 分
		财务要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得 5 分。	5.0 分
		信誉要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得 5 分	5.0 分
2.2.4(2)	B、人员配置 24.0 分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全国水利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水工建筑)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得 3 分，同时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	5.0 分

			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1. 水利专监 1 名：具有全国水利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水工建筑)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得 3 分，同时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5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5 分，本小项最多得 5.5 分。 2. 市政专监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得 3 分，同时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加 1.5 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5 分。 3. 安全专监（1 名）：具有全国水利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水工建筑）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4、质量专监(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19.0 分

			(市政公用工程)证书得 4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2.4(3)	C、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25.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合理, 优得 2-4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无不得分。	4.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合理, 优得 2-4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无不得分。	4.0 分
		造价控制措施	造价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合理, 优得 2-4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无不得分。	4.0 分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否完善合理, 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无不得分。	3.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合理, 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无不得分。	3.0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完善、合理, 优得 2-4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无不得分。	4.0 分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完善、合理，优得 2-3 分、良得 1-2 分、差得 0-1 分、无不得分。	3.0 分
2.2.4(4)	D、投标报价 30.0 分	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为准相比，每高 1% 扣 1（不少于 1 分）分，每低 1%扣 0.5（不少于 0.5 分）分。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30.0 分

注：（1）采用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依据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6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认为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6）评审“不存在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否决投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配置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配置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置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十三、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

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

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天；紧急事项 天；变更文件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						

	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 等）						

第十五条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监理单位进场 28 日内支付监理费用总额的 10%；

2、监理进度服务费按□季度□月支付，支付至监理总服务费的 90%暂停支付；

3、至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___%；

4、监理服务费总额的___%为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日内结清。

5、监理服务费（含进度服务费）计算方法：

（注：监理服务费采用费率%报价的，监理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完工结算额为准）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按正常监理服务费合同额/正常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服务期；” 按延期服务期内按实际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等费用核定。

二、支付方式为： 。

三、支付时间为：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二、仲裁机构为：。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第四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第四十七条 所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在满足后续监理服务前提下，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可以撤离现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
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为（大写） 元（按费率%报

价的中标报价为 _____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格式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发包人委托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监理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

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4）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亦可以保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段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总监理工程师：

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
作。（适用于金额直接报价方式，报价精确到元）

注：选择以上一种方式，然后删除另一种方式。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8）－（11）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公告公示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不招标的项目）。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第四章第一节第一条 (十二)	姓名： ____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第四章第一节第一条 (十三)	_____ 日历天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

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主要内容满足以下要求（格式供参考）：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
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
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
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通过线上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系统中打
印出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无需将电子保函扫描件附入投
标文件中。

（2）按规定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书》（样式附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水利部评价为_____（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_____（全部免除、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删除另一种方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监理人员费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3	管理费			
4	利润			
5	税金			
.....				
合计报价				

注： 以上表格适合金额直接报价方式，所列内容供参考。

序号	计费基数	投标人费率报价 (%)	备注
1	所监理范围内项目投资总额		

注： 以上表格适合费率（%）报价方式，所列内容供参考。

七、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 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	

			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1）“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四）正在监理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 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 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 限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 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 话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近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要求的其他证件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近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退休人员应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格式自定，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若有）、水保（若有）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若有）。

九、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七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七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